

## 認識歸正信仰 (二)

第十一課：08月16日

(基督徒生活及見證)

- 當一個基督徒知道並肯定自己是被神所揀選，神已經稱你為義，那今天直到離世前的生活，我們應該如何去過？(參 路 6:31；彼後 3:18) 我們的靈性生命應該不斷長大，恩典和知識日有增加，做個成長的基督徒！若要靈性健康，不斷長進，一定要順服聖靈遵行某些守則。
- **天天閱讀聖經**：讀經是基督徒享有的一大權利。靈性生命像肉體生命一樣需要飲食，而聖經就是我們的靈糧。基督就是我們生命的糧，能滿足我們靈命的饑餓；基督也是生命的活水，能滿足我乾渴的心(彼前二 2)。要閱讀聖經、查考聖經、背誦聖經，當遇到沒有聖經在身邊時，聖靈會使你記起主的話，安慰、鼓勵、引領和指正你。
- **學習隨時禱告**：你若向天父求，應該在“讓你的旨意完成”的條件下提出。(詩三十七 4) 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禱告。試把禱告納入生活的軌道中，和讀經研經配合。每天一定要有指定的時刻與主親近。嘗試習慣一邊工作一邊禱告。我們可以隨時隨地向天父說話。
- **依靠順服聖靈**：要度基督徒的生活，單靠自己的力量是辦不到的；但聖靈能托住你、支持你。假若你掙扎、抵抗，他想托住你也托不住。你應該安靜順服。遇有重大問題，不要擔心，不要憂慮，由他來為你作決定。不要為生活的所需擔憂，他會供應。作個順服的基督徒。在人生作任何選擇時，應讓基督居首位。讓他作我們的主。
- **不可停止聚會**：跟隨基督是學效他的慈愛、公義與服侍人的榜樣。要做到這些，必須在人際關係中具體表現出來；而這種機會得在教會中去找(來十 25)。基督徒需要團契生活，可以有靈裏的交通契合。參加教會的崇拜是必須的，無他物可以取代。
- **每天見證救主**：見證基督有兩種方法，用生活來見證和用主的話語來見證。(太十 32) 你身邊的每一個人知道你是基督徒嗎？他們羨慕你嗎？
- **愛心關懷別人**：(約 13:35；約壹 4:7-10)。愛人並不等於說同意被愛者的所作所為。聖靈所結的一切果子中，首先是愛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跟隨基督的人應彼此相愛，像主愛我們一樣。
- **靠主對抗試探**：試探本身並非罪，向試探投降才是罪。主決不試探我們，他准許有試探的存在，是為了考驗我們。魔鬼才試探人。我們應這樣正確認識試探。應付試探的一個方法是引用聖經對付那試探者，他聽到後總是逃之夭夭。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，抵抗的唯一力量來源是主的話。他用“經上記著說”一連三次。人人都有遇到試探的時候，不過有的人向試探妥協，他們好像以受試探為樂。應該注視基督，他才是我們避難的磐石！
- **生活要有節制**：(羅十三 14)。感謝神恩最正確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輕視今生，默想天國的永生。(林前七 29-31) 我們要安貧樂道，以中庸之道來享受人生之豐富。不但在飲食方面要節制，在衣服起居一切陳設方面，都不可有驕奢浮華的氣習，凡有損於靈性生活與天國生活的思想，都要摒除。所以信徒有一個原則是他們必須遵守的，即是：他們不可放縱，當戒絕一切奢侈浮華。
- **追求聖潔生活**：聖經教導我們要和罪斷絕關係，但聖經沒有要我們做個反常、怪誕的人。我們應該帶著和氣、見義勇為、待人以禮、身體潔淨、心靈純潔、儀態大方、謙卑和藹；不可阿諛諂媚、道人長短、講陰毒的話、找挑逗性的消遣，這些都應避之如蛇蠍。我們的外表應整潔動人，服飾趣味高尚。切莫趨向時尚，走極端。我們的生活、言談、舉止，應該使福音資訊得到稱讚，令別人見到願意來聽信福音。

## 工作觀 ( 節錄 清教徒的生活觀 - Michael Phillips 牧師 )

關於清教徒的工作觀，我們要說的第一點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：他們相信一切工作都是神的工作。這就意味著神的工作不是局限於作一位牧師，神學家，基督教學校的老師，或者一位外出宣教的護士。每一份工作都是同樣神聖的！“如果我們看外面，洗碟子和傳講神的話語是有不一樣的地方，但是涉及到討神喜悅，它們就根本沒有區別。”(丁道爾)“在神面前，牧羊人看顧羊群的工作和一位牧師傳道的工作同樣是好的。”(波金斯 William Perkins) 換一句話說，做漢堡包和牧養一家教會相比，並不算是一個更小的呼召。

“神是元帥，指定每一個人到他具體的崗位.....神他自己是各樣呼召的創始者和起頭。”(波金斯) 這就意味著我們不是碰巧進入我們的工作，而是神把這些工作加給了我們。因為他給了我們這工作，這工作必然就是神聖的。這就是清教徒相信的。但這是對的嗎？是的，聖經是這樣說的。關鍵的經文是西 3:22-24，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；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這裏所說的人不是在事奉人，而是在事奉主。他們是做什麼職業的？是使徒，先知，牧師，教師嗎？不是。他們是奴隸，他們耕田，擠牛奶，喂豬，洗碟子，倒尿壺！然而他們的工作是神的工作！

如果一切工作都是神聖的，那麼就有三個結論：1.你應當滿足於你的工作 2.你應當做好你的工作 3.你應當堅守你的工作。(許多人，僅僅出於貪婪和不知足，就拋棄了他的工作。)

清教徒和我們不一樣，不僅在工作的神聖方面，還在工作的目標方面也是不一樣。人為什麼要工作？大多數人會說工作是為了錢，如果他們有了足夠的錢，他們就再也不工作了。其他人比這崇高一點點，他們是因為熱愛工作而工作，或者是為了養家而工作。所有這些事情都是合理的。我們需要金錢，我們自己需要有東西去做，我們需要照顧我們所愛的人。波金斯寫道，“我們難道不要在我們的呼召中努力工作來養家嗎？我要回答：這是一定要的；但這不是我們生活的全部和目的。我們生活的真正目的就是通過服事人來服事神。”所以，工作的兩個主要目標就是：(1) 神的榮耀，以及 (2) 其他人的益處。所以清教徒是工作的，不是主要為了金錢或者名望，而是為了神和他人。他們這樣做，只是遵守那兩條最大的誡命，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”

清教徒怎樣看待成功？不僅僅在美洲，英國的清教徒通常也很成功，蘇格蘭，法國，荷蘭和其他地方的清教徒也很成功。他們是不是把他們的成功歸於他們努力工作或者節儉？不是的。他們看這是神的恩賜。“在我們的工作中，我們撒網，但把那一切進入網中的帶進來的是神。”(科頓•馬瑟) 當清教徒成功的時候(他們常常是成功的)，他們不是自我恭維，他們感謝神，雅 1:17。這也意味著：他們不輕看窮人，不認為他們是愚蠢或者懶惰。巴克斯特說神把財富賜給一些人，好使他們能“救濟我們有需要的弟兄”。

最後我們來看兩條工作原則。第一條是努力工作。“信仰不是給懶惰的保證.....神讓他所有的兒女都要工作.....神要祝福我們的勤奮，而不是我們的懶惰。”(湯姆•華森 Thomas Watson) 第二條原則是不要太努力工作。怎麼可以知道你是過度工作？如果你工作得太多，以致不能禱告，讀聖經，照顧家人，或者不能上教會，你就是工作得太多了。